

蒐集並提出證據

原網址：<https://texaslawhelp.org/article/gathering-and-presenting-evidence>

這篇文章介紹甚麼是證據，以及提供在德州法院遵循的證據規則資訊。

由[德州法律扶助.org](https://texaslawhelp.org)編寫·最近法律審查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最近編輯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證據可以是文件、口頭言語、以及實體物品。法院在做決定與命令時會考慮證據。您在蒐集證據並向法院證明證據的準確時，必須遵守非常特定的步驟。

章節目錄

甚麼是證據？.....	1
我可以在哪裡閱讀德州遵循的證據規則？.....	2
有不同種的證據嗎？.....	2
我可以在法庭上提出任何我想要的證據嗎？.....	2
當我提交原始請求書，我需要附上我的證據嗎？.....	3
我該在何時向法官或陪審團提出我的證據？.....	3
我該怎麼取得對方握有的證據？.....	3
另一方可以挑戰我想要在法院提出的證據嗎？.....	4
甚麼是傳聞證據？.....	4
我該怎麼回應對方提出的傳聞證據異議？.....	5
甚麼是證物 (exhibit)？.....	6
我該怎麼將簡訊、電子郵件以及社交媒體訊息作為證據？.....	7
在德州法庭虛擬聽證會中的證據以及異議規則.....	7

甚麼是證據？

證據是您或者反對方可以用來證明案件事實存否的方式。

收集、提出並認可證據可能會讓自我辯護的 (self-presented/pro se) 訴訟人感到困惑。如果您在沒有律師的狀況下在法院代表您自己，您將會被要求達到與律師相同的證據標準。

我可以在哪裡閱讀德州遵循的證據規則？

您可以在德州證據規則 ([Texas Rules of Evidence](#))找到德州使用的證據規則。這篇文章並不包含所有您在法庭代表自己時，您所應該了解的證據知識，所以熟悉德州證據規則是很重要的。

作為自我辯護的訴訟人，您應該閱讀並熟悉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Texas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德州民事執行與救濟規則 ([Texas Civil Practice and Remedies Code](#))以及您所處法院的地方規則。地方規則很重要，因為有的法院對自我辯護訴訟人應在法院的行為有特定的地方規則。地方規則通常可以在您區域的書記官網站上找到。

有不同種的證據嗎？

是。當您為您的案件蒐集證據，請思考不同種類的證據。證據的種類包含但不限於：

- 證言 (Testimony)。這類的證據，又稱為證言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是指證人宣誓後對案件事實提供證言。
- 文件 (Documents)。這類的證據，叫做文書證據 (documentary evidence)，主要指紙本文件，但也包含其他資料儲存方式。文書證據包含但不限於警方報告、日記、書信、契約、相片、錄音帶以及列印的數位證據，如電子郵件或簡訊。
- 實體/有形證據 (Tangible/physical evidence)。這類的證據由法官或陪審團可以實際觸摸與檢視的物品組成。
- 示範證據 (Demonstrative evidence)。這類證據用於演示或證明證人證詞。示範證據包含圖表、地圖以及示意圖。

我可以在法庭上提出任何我想要的證據嗎？

不。法官的職責是確保只有適當的證據會在法庭中提出與採納。

能被法官或陪審團考慮的任何證據必須具備：

- 相關性 (Relevant)。如果有這個證據，比起沒有這個證據的狀況下，能讓一個重要事實的可能性更高或更低，則這個證據具有相關性。
- 重要性 (Material)。與您案件中的待決問題相關的證據，即為重要性證據。
- 真實性 (Authentic)。即使證據具有關聯性，您必須認證該證據。認證 (Authentication)是證明證據為真實有效，且非偽造 (forged)或竄改的過程。證據經常透過具有個人知識的證人 (a witness with knowledge)證言。有的文書證據是自我認證 (self-authenticating)，也就是除了文件本身以外，不需要證明本身的真實性。

- **非特權保護事項 (Not privileged)**。即使證據具有相關性，如果它受特權保護，就不能被採納。特定資訊是有特權，意指它不須披露或由反對方討論，且在證詞中不能詢問。在德州承認的特權包含但不限於：
 - 律師客戶特權 (Lawyer-client privilege)
 - 配偶特權 (Spousal privilege)
 - 醫病特權 (Doctor-patient privilege)；及
 - 與神職人員溝通的特權 (Privilege for communications to a clergy member)。

法院對任何非特權的證據有採納或排除的解釋權，且有許多讓法官可能拒絕採納相關證據的理由。德州證據規則詳細解釋為何相關證據可能被排除的理由。如果您需要幫忙釐清證據是否會被採納，請諮詢律師 (使用[德州法律扶助幫助目錄](#)工具尋找律師)。

當我提交原始請求書，我需要附上我的證據嗎？

不。在原始請求書上附上證據是非必要的。通常您會在您的聽證會或審判中提出證據。

我該在何時向法官或陪審團提出我的證據？

在審判時，各方將會有機會進行開庭陳述 (opening statement)。您的開庭陳述像是您案件的預覽。它應該簡短的概述您的整體法律立場。您的開庭陳述可能會提及您的證據。但開庭陳述階段 (opening)並非提出證據的時候。

在雙方都進行開庭陳述後，您將有機會「陳述您的觀點 (put on your case)」。**這是您提出您的證據並嘗試證明您案件的時候。**

在正確的時機提出您的證據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如果您在您的開庭陳述只有提及一個特定部分的證據，且對方是由律師代表，該律師可能會爭執您從未實際提出該證據，因為您只有在您的開庭陳述時提及而已。

我該怎麼取得對方握有的證據？

證據開示是允許訴訟中各方向對方請求與案件相關資訊的法律程序。證據開示過程由德州民事訴訟規則規範。這些規則規定案件當事人有權獲得任何與案件「相關 (relevant)」且非「特權 (privileged)」的資訊。證據開示規則用來提供相對廣泛的資訊取得方式。

更多關於證據開示的資訊，請閱讀[德州證據開示](#)。

另一方可以挑戰我想要在法院提出的證據嗎？

是。對方當事人或他們的律師可以在法庭中透過異議(objection)，挑戰您希望採納的證據。

法官會以支持(sustaining)異議或者反對(overrule)異議的方式回應。支持異議代表這個異議是正確的且證據應排除。反對異議表示這個證據會被法院採納。如果法規反對對方提出的異議，這表示你有權討論您的證據。

一些您應該熟悉的常見異議包含但不限於：

- 模糊的 (Ambiguous)
- 爭論性的 (Argumentative)
- 問過且回答過 (Asked and answered)
- 沒有適當的認證 (No proper authentication)
- 傳聞證據 (Hearsay)
- 不適任的證人 (Incompetent witness)
- 不具相關性 (Irrelevant)
- 誘導 (Leading)
- 非基於個人知識 (Not based on personal knowledge)
- 特權 (Privileged)
- 不公正的偏見 (Unfairly prejudicial)
- 誤導 (Misleading)
- 可能進行臆測 (Calls for speculation)
- 無回應 (Unresponsive)

在您前去法庭前，了解這些異議是有幫助的。了解異議將在您準備您的證據時有所幫助，因為您可以嘗試預測對方會如何異議並準備您的回應。另外，了解異議也能幫助您對對方的證據提出異議。

甚麼是傳聞證據？

通常而言，傳聞證據是不可採納且不能在審判中作為證據的。

傳聞證據的定義是法庭外陳述，該陳述是用來證明被所聲稱事項的真實性的證據。為了方便理解，可以將傳聞法則分解成：

- 法庭外(out-of-court)：該陳述並非在審判時、法庭內、有紀錄下做出。

- **陳述 (statement)**：陳述被定為一個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或一個人意圖以非語言行為代替口頭表示。換句話說，傳聞陳述可以是某人所說、所寫、所為。
- **提交作為證據 (Offered into evidence)**：現在訴訟中的當事人嘗試將此陳述採納作為證據。
- **證明該陳述中所述事項的真實性 (To prove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asserted in that statement)**：陳述本身作為證明陳述內容的證據。

雖然傳聞證據通常在法庭中不被採納，仍存在許多對傳聞法則的異議以及例外規定。

傳聞陳述的例子：您是離婚案件的原告。您認為您的妻子藏匿一個銀行帳戶，因為您妻子的姐妹告訴您，您的妻子有個存有 \$5,000 美金的秘密帳戶。您妻子的姊妹不能出庭作證。

為了在您的離婚聽證會中證明該銀行帳戶的存在，您告訴法官：「我知道我的妻子藏了一個銀行帳戶，因為我妻子的姐妹告訴我，我的妻子有個藏了 \$5,000 美金的秘密帳戶。」

這個姊妹的陳述是審判外陳述，且您用該陳述作為證明隱藏帳戶存在的證據。所以您妻子姊妹的陳述是傳聞。

取得更多關於傳聞證據的資訊，請見[德州證據規則](#) 801-806。

我該怎麼回應對方提出的傳聞證據異議？

如果對方反對您的證據且聲稱它屬於傳聞證據，您將有機會回應。您的回應中，您應該說明您的證據(1)不是傳聞，或(2)屬於傳聞證據的例外。法官會決定支持或駁回這個異議。

不屬於傳聞的陳述包含：

- 證人先前做出的陳述；
- 對方當事人的承認 (admission)；以及
- 在作證時 (deposition) 做出的陳述。

取得關於非傳聞陳述的更多資訊，請見[德州證據規則](#) 801(e)。

傳聞陳述在以下傳聞原則的例外下仍可以採納，包含但不限於：

- **當下感覺陳述 (Present sense impressions)**：當下感覺陳述是一個人觀察到事件或事件發生後立刻形容或解釋該事件的陳述。
- **激動發言 (Excited utterances)**：激動發言是一個人因為驚嚇事件或狀況產生的壓力或興奮時，對該事件或狀況作出的陳述。

- **回憶紀錄 (Recorded recollections)**：回憶紀錄是證人曾經了解但現在無法充分回憶來做出完整或精確證詞的事項的紀錄。這個紀錄必須是證人記憶猶新時製作或採納的。
- **商業紀錄 (Business records)**：商業紀錄是 (1)在當時由知情的人製作的，以及 (2)在商業活動過程中規律保存的紀錄。
- **政府資訊 (Public records)**：政府資訊室公共機構的紀錄或聲明。
- **結婚證書、洗禮證書以及類似儀式的證書。**
- **不利自身利益陳述**：不利自身利益的陳述是個理性的人只有在陳述為真的狀況下才會做出的陳述，當該陳述：
 - 有損該人的經濟或財產利益；或
 - 會讓該人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或
 - 使該人成為被人憎恨、嘲笑或羞辱的對象。
- **先前的證詞 (Former Testimony)**：先前的證詞是由證人在審判或聽證會上先前做出的證詞，現在用來指控該證人。

取得更多詳細資訊以及完整傳聞原則的例外列表，請見[德州證據規則](#) 803、804。

甚麼是證物 (exhibit)？

證物 (exhibit)是有標記的證據，通常為文件，讓法院及對方可以知道您在討論哪部分的證據。證物通常用字母 (Exhibit 證物 A, Exhibit 證物 B, Exhibit 證物 C 等)或數字 (Exhibit 證物 1, Exhibit 證物 2, Exhibit 證物 3 等)標示。

不同的法院對於證據的標記方式通常有不同的規定。在準備證物前，請務必熟悉您所處法院當地規定。同時，如果您在虛擬法庭 (a virtual courtroom)，也請了解具體法庭程序。

通常您會先在物證上標記，然後展示給對方看，最後呈現給證人。許多法院會要求您先詢問法官，是否可以靠近證人，向他們展示證物。

有時您使用證物只是用來提問然後收回，其他時候您會想要提出證物作為證據。一旦證物提示作為證據，您就可以展示給陪審團看。這叫做「提交給陪審團 (publishing to the jury)」。如果您的審判沒有陪審團，這叫做「法官審判 (bench trial)」，您應提供證據影本給法官。

有的法院的當地規則要求當事人在審判前數日前與對方交換證物清單 (exhibit list)。請確定已經查看您所在地區法院書記官的網站，取得所在法院的地方規則清單。

我該怎麼將簡訊、電子郵件以及社交媒體訊息作為證據？

如須向法院提出簡訊、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訊息，請將您想要作為證據的對話內容螢幕截圖並列印。將每個對話分別內容標記為「證物 (exhibit)」。

在法院中，您將會需要透過證詞以證明照片的真實性 (authentication)。法官可能會問您一些問題協助您證明照片的真實性，但您應該做好獨自作證的準備。

以下是一個驗證簡訊對話照片真實性的腳本：

「庭上 (Your Honor)，我希望確認這張照片作為證據 _____。

我現在所展示的是標記為證物 _____。

這是個 _____ (某人) 在 _____ (日期) 傳訊息給我的簡訊照片。

我知道這封簡訊來自 _____ (某人) 是因為它來自他/她的手機號碼。我收到很多來自他/她的簡訊，所以我知道他/她寫作和說話方式就像這樣。

這張照片是我在 _____ (日期) 收到的訊息的原始樣子。

我在 _____ (日期) 拍這張照片。

庭上，我希望提交證物 _____ 作為證據。

庭上，我希望提交證物 _____ 給陪審團。」

請做好準備，回應對方提出的傳聞證據異議。關於傳聞的規則以及對傳聞證據異議的可能回應，已經上文解釋。

在德州法庭虛擬聽證會中的證據以及異議規則

<https://youtu.be/CKjkLkFtrI8>